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吳亭菽
被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葛百鈴律師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9-141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